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Add.3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 目 录\*

#### 章 次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62 次会议(E/CN.4/1999/SR.1-62)<sup>1</sup>。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雅各布·塞莱比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性非政府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Anne Anderson 女士(爱尔兰)  
副主席: Romans Baumanis 先生(拉脱维亚)  
Luis Alberto Padilla Menéndez 先生(危地马拉)  
Shambhu Ram Simkhada 先生(尼泊尔)  
报告员: 拉乌夫·查蒂先生(突尼斯)

#### D. 议 程

5. 委员会还在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1999/1 和 Add.1 及 Corr.1), 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 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定的。

6.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

#### E.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清单，及主席的声明，按议程项目排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9. 委员会还在第二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发言次数和时间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就每个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 10 分钟，或两次五分钟。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就每个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五分钟。在国家或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的情况下可在合理的限度内，给予发言者较多的时间。如果一些国家集体发言后，其中有些又希望在同一项目下再次发言，他们将得到通常允许的一半时间。

10. 委员会还接受建议，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讲到的观察员国和民族解放运动，他们在有关项目下的发言限于一次十分钟。各国的人权委员会(机构)，限制一次发言七分钟。共同提案国介绍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如提出要求)，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委员会还议定，行使答辩权限于两次答辩，第一次三分钟，第二次两分钟。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前，或某一(某些)项目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前。

11. 另外还建议，特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为十五分钟，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一次发言应限十分钟，如需作总结发言，限为五分钟。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还议定，届会开始时将发言名单向所有与会者开放，登记所有议程项目的发言。将分别准备三份名单，成员国、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并按该顺序发言。任何一个项目截至发言报名，将由主席事先宣布。

13. 会议还商定，为了遵守编辑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决议和决定草案应至少在预定审议之日前三个工作日提出，停止提出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应由主席与主席团磋商确定，尽量提前宣布。

14. 会议还商定，不作法定人数的要求，除非会上要进行表决。

15. 会议还建议，在议程项目六下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表现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查和提出建议的届会期间不限成员的工作组，应在本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举行四次会议。

16.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各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人士，参加审议他们报告的会议。

1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部分，第1999/101号决定。

18. 委员会在1999年3月25日的第5次会议上，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

19. 在这个问题上，奥地利、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和挪威的代表作了发言。

20. 在1999年3月26日的第六次会议上，主席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根据委员会第1998/112号决定提出的报告(E/CN.4/1999/104)，就报告的处理情况作了发言。

21. 在这个问题上，智利、古巴、德国、印度、墨西哥和挪威(代表西方集团)的代表作了发言。

22. 在关于议程项目三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以下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阿根廷(第4次)、奥地利(第5次)、孟加拉(第2次)、不丹(第2次)、加拿大(第4次)、智利(第4、第6次)、中国(第3、第5次)、古巴(第2、第5、第6、第7次)、厄瓜多尔(第5次)、德国(代表欧洲联盟)(第4、第5、第6次)、危地马拉(第5次)、印度(也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古巴、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马来西亚)(第2、第3、第5、第6次)、印度尼西亚(第3次)、爱尔兰(第5次)、意大利(第5次)、拉脱维亚(也代表亚美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第4次)、墨西哥(第2、第6次)、挪威(代表西方集团)(第4、第5、第6次)、巴基斯坦(也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第5次)、菲律宾(第3次)、南非(第4次)、斯里兰卡(代表亚洲组)(第2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次)、乌拉圭(第5次)。

23. 委员会听取了埃及(第3次)和西班牙(第7次)观察员的发言。

## 主席的裁决

24. 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主席就在委员会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作了发言。她特别讲到：

“纽约的法律事务厅以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和秘书长在文件 A/52/1002 中附上的说明为依据提出建议，根据该项建议，我作出的裁决是，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在本委员会有权在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上提出程序性问题，但提出该项程序性问题的权利，不包括有权质疑主持会议官员的决定。

“我作出的裁决第二个方面，涉及一般观察员政府提出程序性问题的权利。此处的问题是，如何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 42.1 条规则。

“我决定，为第 42.1 条之目的，‘代表’一词在人权委员会的解释，同样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但不是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代表，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我们的工作。”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科索沃问题

26. 在 1999 年 4 月 9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就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发言。

27. 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罗宾逊女士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国际保护司司长丹尼斯·麦克纳马拉先生作了发言。

28. 在 1999 年 4 月 22 日的第 49 次会议上，罗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 米奇飓风后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中美洲的人权问题

29. 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就米奇飓风后重建和恢复工作中中美洲的人权问题发表了一项声明，内容如下：

## “主席关于中美洲在米奇飓风后重建和 复兴工作所涉人权问题的声明

“人权委员会承认，中美洲地区各国于本十年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对话、合作和政治意愿将该地区变为一个和平和民主的地区。

“委员会对 1998 年底米奇飓风造成的人命损失、作物欠收、住房和基础设施损失深表遗憾。联合国认为，这场飓风是整个二十世纪美洲最严重的一场自然灾害。面对这场巨大的灾难，委员会向整个中美洲地区表示声援，特别是向受灾最重的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以及遭受重大损害的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表示声援。在该次区域，必须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在 1998 年 9 月因乔治飓风而遭受了严重损失。

“委员会承认并赞扬有关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及私人志愿组织立即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反应，在紧急情况阶段提供救济，并在困难的重建工作中不断提供援助。

“考虑到人权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委员会注意到米奇飓风对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委员会确认，米奇飓风对中美洲地区发展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负面的影响，呼吁该地区各国继续共同作出超常努力，保住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加速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委员会还确认，在重建和变革期间，该地区各国有一个独特的机会，特别是通过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修建更好的基础设施，加强其民主和司法机构等工作，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

“委员会确信，中美洲各民主国家将能够迎接米奇飓风引起的挑战，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重建和变革的努力，并再次向中美洲各国及其人民表示声援。”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女士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第 38 次会议上，介绍了她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E/CN.4/1999/8)。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的以下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也加入他的发言)。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共同捍卫人权组织、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天主教国际关系学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丹尼埃尔·米特朗法兰西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33. 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第 67 次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以下发言：

### 主席关于哥伦比亚的声明

“人权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国家和政府机构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驻波哥大办事处合作，使它能够在哥伦比亚展开活动。委员会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分析报告(E/CN.4/1999/8)。它还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关于该报告意见的文件(E/CN.4/1999/141, 附件)。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新签订协定，将波哥大常设办事处的职权延长到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止。它认为，该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展开的工作极为重要，这一因素可能会推动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和寻求和平。委员会继续认为，该办事处被授权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观察侵犯人权现象并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政策和方案，因此继续在解决哥伦比亚国内持续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现象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委员会希望，特别是通过鼓励让非政府组织

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参与的建设性对话进程，波哥大人权办事处的活动将最终推动政府和卷入冲突的所有方面之间的信任气氛。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继续表示充分重视高级专员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的意愿，但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专题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得出结论，为了改进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除了其他外，必须继续与各专题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密切合作。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已经采取了步骤，在冲突中执行人道主义标准，因此欢迎它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为其在该国展开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便利。

“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长期以来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一再发生。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采取了一项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订的综合人权战略，并着重强调，值得关注的方面是，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一些措施来制止法不治罪现象、实现武装部队职业化、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并保障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补充这些准则，采取切实的措施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严重的法不治罪现象。它欢迎哥伦比亚副总统以政府人权高级顾问的新的身份在本委员会宣布准备在将来极度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毫不拖延地启动全国人权计划。

“委员会希望哥伦比亚政府和卷入国内冲突的所有团体之间的和平对话将成为永久性的对话，并成为决定性的推动力，直到在哥伦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为止。委员会仍然深表关注的是，该国国内没有实现停火，而且国际人道主义法越来越多地受到严重违反，主要是受到“准军事团体”（还称为“自卫团体”或“autodefensas”）和游击队的违反。与此同时，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工作人员侵犯人权，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被判定侵犯人权的所有国家工作人员采取严厉和坚决的行动。

“委员会仍然深表关注的是，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有增无减，因此呼吁哥伦比亚当局与国际机构协调加紧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它满意

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波哥大联络处根据1999年1月28日的意向书建立了合作。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寻求有效的方法来根除流离失所的根源，特别是对作为主要行为者的“准军事”团体进行司法调查。它呼吁该国政府规定通过公开宣布和资金充足的战略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它还呼吁彻底调查侵害流离失所者的罪行，并敦促该国政府在居民受到强迫迁移威胁的地区采取预防措施。

“委员会欢迎可归因于军队、治安部队和警察的侵犯人权事件数量下降，但感到关注的是，军方尚未履行它们的意图，将其队伍中因侵犯人权而正在接受正式司法或纪律调查的人，在确定他们有罪或无罪之前将他们停职，并在有关指称得到证实的情况下，将他们开除。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所有在这方面有牵连的人提出刑事诉讼。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尽快制定必要措施，保证真正独立的司法制度，确保将所有目前由军事刑事司法机关负责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司法审理，交由普通司法制度管辖，并将行政和司法职能分开。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议会，确保在本届会议上批准《军事刑法》改革的议案，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保证它完全符合国际法。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9年1月举行的国会紧急会议，从议程上撤消了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立法草案，但也注意到，该草案已重新提出。委员会向哥伦比亚政府重申，通过对强迫失踪问题治罪的法律具有重要意义。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议会，保证在目前举行的这届会议上通过该项立法。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保证该法符合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并尽快通过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刑事和纪律规定，将其作为严重罪行和犯罪加以惩治，并通过有关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刑事和立法政策，以便落实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其他专题程序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重申它对哥伦比亚“准军事”团体继续从事暴力活动的关注。委员会强烈谴责“准军事”团体犯下的罪行，包括已经证明是“特别私人警卫和警戒服务”(称为“Convivir”)人员犯下的罪行。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对有嫌疑支持“准军事”团体的官方机构，最大限度地加强政治、

行政、司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包括对任何与“准军事团体”合作的国家人员提出法律程序，采取措施解散所谓的“Convivir”和“准军事”集团的组织结构和它们之间的联系，并将其成员绳之以法。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全面落实以下的决定，即撤销所有“Convivir”团体的许可证，并确保没收那些团体的成员持有的一切武器。在将它们解散之前，政府应公布现有这类组织的数量，它们的活动，及政府采取的控制措施。

“委员会明确地谴责游击队组织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游击队的活动继续针对平民(特别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扣作人质行为，威胁杀害本国和外国人，他们既未直接参与也不能对这场冲突及其进行负责)，以及对基础设施的袭击，包括炸毁管道，造成大量伤亡，平民人口中的痛苦和严重破坏。它严重关切最近的一些暴行，如杀害三名人权捍卫者，和集体绑架飞机乘客，这些行为都是游击队组织所为，委员会呼吁各游击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特别是不得杀害和袭击平民人口，滥杀无辜，绑架人质，和大量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还要遵守它们自己的承诺，不征召儿童入伍。委员会呼吁游击队组织表明它们对和平的诚意，与政府进行认真和直接的和平谈判，表现出迄今为止政府已经表现出来的同样的妥协意愿。

“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重要立法措施，其中包括批准《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和管制征召 18 岁以下的人从事义务兵役条例。委员会认识到，已在议会提出法律草案，以便废除地区司法制度。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议会尽早达成协议，有效实施上述法律。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议会，尽快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委员会对一些严重犯罪案件中依然存在严重逍遥法外问题，尤其是对有些案件中的刑事诉讼未能尽早、切实有效地结束表示遗憾。委员会呼吁总检察长尽快使所有提出严重指控的案件得到审理。委员会对检察院人权机构在处理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该机构现正对犯有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政府人员、游击队成员及“准军备”团体成员进行调查，并对其提起诉讼。同时，委员会仍

对总检察长曾数次证明的政府人员不断卷入有关案件现象表示关注。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继续采取步骤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这一问题，并对有关人员提起诉讼。

“委员会深为关注人权捍卫者遭袭击这一严重问题，并对不在此类犯罪作切实的司法调查，以及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行政、安全及财政措施保护认为自己处境危险的社会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表示遗憾。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遵守大会通过的《个人、社会团体及机构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人权捍卫者宣言”）。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所有国家机构，加强对所有提倡捍卫人权者的支持，特别是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关于承认人权倡导者的工作的总统指示，以及政府为改善此种状况并切实保护人权捍卫者组织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主管机构同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教会组织建立长期对话关系，以期加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委员会吁请哥伦比亚政府最优先重视制定切实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中小学和大学课程。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暴力对土著居民的影响，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切实步骤，改善土著居民的法律保护和人身保护状况。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人权署活动详细报告，该报告载有波哥大办事处依照哥伦比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常驻波哥大办事处活动的协议条款规定，对哥伦比亚人权情况所作的分析。”

#### 围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

34. 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2/Rev.1, 提案国是俄罗斯联邦。

35. 下列各国代表作了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德国(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危地马拉、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秘鲁、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进行表决。经俄罗斯联邦代表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案文如下：

“围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除其他外，《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权，

“还回顾大会1974年12月14日通过“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协调局1999年4月9日的宣言，

“对报道导弹攻击和轰炸致使平民百姓受害者和伤亡人数日增以及平民使用的设施和基本设施被毁坏表示关切，

“对冲突扩大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激增表示震惊，

“1. 迫切吁请立即停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和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侵犯；

“2.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通过谈判寻求并找到和平解决方法而同时又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3. 坚决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而不论犯罪者是谁；

“4. 重申所有侵犯、认可侵犯或教唆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负起个人责任并为这些侵权行为受到惩罚，而且应受审讯。”

37. 委员会以24票对11票、18票弃权否决了该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智利、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南非、苏丹、突尼斯。

38. 尼泊尔和南非代表作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9.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举行了 61 次配有全部服务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5 号决议准予举行的 13 次外加会议。

4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席声明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41.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详细名单。

42.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3.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G. 来宾发言

44.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sup>1</sup>：

- (a) 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
- (b)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外交部长兼副总理 Ural Latypov 先生；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保加

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 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Mate Granic 先生; 波兰外交部长 Bronislaw Gerem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Martin Prlous 先生; 厄瓜多尔外交部长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 刚果共和国司法部长 Jean Martin Mbemba 先生;

- (c)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 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Abdul Kader Abdul Rahman Bajamal 先生;
- (d) 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第 4 次会议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芳贞子女士; 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 Carmen Moreno del Cueto 女士; 加蓬人权事务及宪法机构关系部部长 Pierre-Claver Zeng-Ebome 先生; 爱尔兰专门负责海外发展援助与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 Liz O'Donnell 女士; 古巴国务委员会副主席兼部长会议秘书 Carlos Lage Dávila 先生;
- (e) 在 1999 年 3 月 25 日第 5 次会议上: 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副部长 Frances Rodrigues 女士; 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长 Soon-Young Hong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毛里求斯总检察长、司法、人权与法人事务部长兼劳工及工业关系部长 Abdool Razack Peeroo 先生; 突尼斯教育部长 Abderrahim Zouari 先生;
- (f) 在 1999 年 3 月 26 日第 6 次会议上: 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Patrizia Toia 女士; 法国合作与法语世界事务部长级代表 Charles Jossel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芬兰外交部长 Tarja Halonen 女士; 挪威国际发展和人权事务大臣 Hilde Frafjord Johnson 女士;
- (g) 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8 次会议上: 喀麦隆负责对外关系的国务部长 Augustin Kontchou Kouomegni 先生(发言由喀麦隆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长 Samuel Mvondo Ayolo 先生代为宣读);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Ignatins C. Olisemeka 先生;

- (h) 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第 11 次会议上：瑞典外交大臣 Anna Lindh 女士，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2 次会议)，随后，瑞典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12 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 Derek Fatchett 先生；
- (i)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卢森堡、外交、外贸、合作国务秘书 Lydie Err 女士；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Vasily Sredine 先生，拉脱维亚代表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1 次会议)；布隆迪人权部长 Eugène Nindorera 先生；
- (j) 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14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人权局长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
- (k) 在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19 次会议上：苏丹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 Ali Muhamual Osman Yas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 Azeddine Laraki 先生；巴基斯坦外交部长 Sartaj Aziz 先生，印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0 次会议)，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20 次会议)；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 (l) 在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部长 Léonard She Okitumdu 先生，布隆迪观察员(第 21 次会议)和卢旺达观察员(第 21 次会议)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m) 在 1999 年 4 月 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摩洛哥人权大臣 Mohamed Auajjar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 Zéphirin Diabré 先生；
- (n) 在 1999 年 4 月 1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外交部长 Jacques Baudin 先生；
- (o) 在 1999 年 4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 博士；哥伦比亚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先生；
- (p)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1 次会议上；多哥促进民主与法治部长 Harry Olympio 先生；
- (q) 在 1999 年 4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全国土著事务研究所总干事 Melba Pría 女士；
- (r) 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 6 次会议)。

## H. 其他事项

45. 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在人权事业中牺牲了的人权捍卫者默哀一分钟。

### I.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6.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47.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2 号决定。

48.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额外会议)的决定草案。

49.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113 号决定。

### J. 结束发言

50.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62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结束发言:

[ 待就本项目的最后辩论之后补齐 ]

-- -- -- -- --